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各项权利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玛丽斯卡·达努蒂托女士(印度尼西亚)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3 年 9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各项权利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第 24 和 25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 11 月 9 日第 26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的报告(A/78/502)；
 - (b)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报告(A/78/529)；
 - (c)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报告(A/78/554)；

¹ A/C.4/78/SR.24、A/C.4/78/SR.25 和 A/C.4/78/SR.26。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第五十五次报告(A/78/553)。

4. 在 11 月 6 日第 24 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5.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之后进行了互动对话。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4/78/L.13

7. 在 11 月 9 日第 2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吉布提、埃及、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介绍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A/C.4/78/L.13)。随后，下列国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巴林、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索马里和苏丹。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5 票对 13 票、7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78/L.13 (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

² 科摩罗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危地马拉、匈牙利、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乌克兰、乌拉圭、瓦努阿图。

B. 决议草案 [A/C.4/78/L.14](#)

9. 在 11 月 9 日第 2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科威特、黎巴嫩、马尔代夫、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介绍了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C.4/78/L.14](#))。随后，下列国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巴林、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索马里、南非和苏丹。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46 票对 2 票、2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78/L.14](#) (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

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基里巴斯、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所罗门群岛、南苏丹、多哥、乌拉圭、瓦努阿图。

C. 决议草案 [A/C.4/78/L.15](#)

11. 在 11 月 9 日第 26 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吉布提、埃及、科威特、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决议草案([A/C.4/78/L.15](#))。随后，下列国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巴林、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荷兰王国、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和瑞士。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45 票对 7 票、1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78/L.15](#) (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

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匈牙利、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基里巴斯、马拉维、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所罗门群岛、南苏丹、多哥、乌拉圭、瓦努阿图。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国际人道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和国际人权两公约³,

回顾其相关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2016年12月23日第2334(2016)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⁴并在这方面回顾其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决议,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1999年7月15日声明以及2001年12月5日和2014年12月17日通过的宣言,⁵并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条以独自和集体的方式采取举措,以确保《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得以遵守,

又回顾其2004年5月6日第58/292号决议,

深信占领本身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并深为关切以色列随后持续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等国际法,包括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的歧视性政策,⁶

严重关切关于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事件的报道,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² 第217 A (III)号决议。

³ 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⁴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⁵ A/69/711-S/2015/1,附件。

⁶ 见 A/63/855-S/2009/250 和 A/HRC/12/48。

表示注意到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⁷

回顾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28/1](#)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⁸

强调指出应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遏制进一步违法行为，保护平民，促进和平，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⁹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¹⁰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¹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核心人道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全面终止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迫切需要实现他们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权和拥有独立国家的权利，从而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尽管执行任务规定受阻，但仍努力执行大会指派的任务；

2.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履行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并对这方面持续缺乏合作感到遗憾；

3. **痛惜**特别委员会在所涉期间报告中所述的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为；

4.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的非法行为和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造成的严峻局势，尤其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的所有非法定居点活动和建造隔离墙行动，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并全面停止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及实施军事行动，全面停止定居者暴力，全面停止对圣地的挑衅和煽动，全面停止摧毁和没收财产，全面停止迫使平民流离失所、羁押和囚禁数以千计的平民以及针对巴勒斯坦平民的所有集体惩罚措施；

⁷ [A/HRC/22/63](#)。

⁸ [A/HRC/40/74](#)。

⁹ [A/78/553](#)。

¹⁰ [A/78/502](#)、[A/78/529](#) 和 [A/78/554](#)。

¹¹ [A/48/486-S/26560](#)，附件。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情况，并酌情依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条例与其协商，以确保被占领土内人民，包括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福祉和人权得到维护，并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当前局势的年度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内包括儿童、妇女和当选代表在内的数以千计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待遇和状况，并表示严重关切监禁条件恶劣和囚犯受到虐待以及最近发生的绝食行动，同时强调指出须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¹²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³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⁴ 等国际法的所有适用规定；

7.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土所需要的便利，使其能够调查本决议述及的以色列政策和做法；

(b) 利用其斡旋促进和支持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c) 继续责成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d) 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5 段提到的年度报告，并确保通过秘书处全球传播部最广泛地提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信息。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³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二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继续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之下，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77/12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 77/12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

回顾大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以色列终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关于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的非法性，造成了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重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³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

欢迎在马德里举行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中东和平会议，旨在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表示严重关切和平进程陷入全面停顿状态，

1.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除其他外，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促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3. 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公然违反国际法

¹ A/78/553。

² A/78/529。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4. **促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斥责**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6. **再次促请**各会员国概不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并以需要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和规则所产生的义务为指导，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77/126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并强调指出需要执行这些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和《儿童权利公约》，⁴并申明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重申《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⁵及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⁶《第一附加议定书》⁷所载相关规定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申明占领国将其本国部分平民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⁸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⁶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⁷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⁸ 同上，第 973 号。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⁹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 国际法院断定，“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的定居点违反国际法”，¹⁰

表示注意到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¹¹ 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相关报告，

回顾 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所造成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¹²

又回顾 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³ 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还回顾 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¹⁴ 并特别强调其中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而且以色列需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回顾 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注意到 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核心人道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意识到 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除其他外，涉及将占领国国民迁移到被占领土、没收土地、强制迁移包括贝都因族家庭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开采自然资源、分割领土和其他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平民的违反国际法的行动，

铭记 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当前区域和国际一级恢复和推进和平进程的努力以及按照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法实现中东和平的前景和上述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公信力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谴责 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定居点活动，这些活动违反国际人道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当事双方之间达成的

⁹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¹⁰ 同上，咨询意见，第 120 段。

¹¹ [A/HRC/53/59](#)；另见 [A/78/545](#)。

¹² [A/HRC/22/63](#)。

¹³ [A/48/486-S/26560](#)，附件。

¹⁴ [S/2003/529](#)，附件。

协议和四方路线图规定的义务，而且无视国际社会关于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的呼吁，

特别斥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实施旨在连接周围非法定居点和进一步孤立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所谓 E-1 计划，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并将巴勒斯坦家庭逐出市区，取消巴勒斯坦人在该市的居住权并在约旦河谷继续进行定居点活动，所有这些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进一步割裂开来并进一步破坏了其毗连性，

斥责违反国际法拆毁巴勒斯坦汗·阿赫马尔村的计划，这将在村民流离失所方面造成严重后果，严重威胁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破坏和平前景，因为该地区位置敏感，对维护巴勒斯坦领土毗连非常重要，并要求停止这种计划，

谴责以色列违反国际法拆毁被占领东耶路撒冷以南苏尔巴赫尔村的瓦迪侯穆斯居民区的巴勒斯坦建筑和马萨费尔亚塔的房屋，以及可能导致被迫流离失所并使 1 200 多巴勒斯坦平民受到影响的其他胁迫措施，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7 月 1 日四方报告，¹⁵ 并强调其建议以及相关声明，其中四方成员尤其认为，继续执行建立和扩大定居点、指定以色列专用土地和剥夺巴勒斯坦发展的政策，包括最近的高速拆除，正在持续削弱两国解决方案，

斥责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并表示尤为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以至于纳入了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而且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人道主义困难，使社会经济状况每况愈下，而且正在割裂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毗连，破坏其生存能力，进而可能预决今后的谈判结果，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

谴责针对双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并回顾指出需终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又谴责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历史遗址和宗教场所及农田实施的所有暴力、摧毁、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以及一些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恐怖行为，呼吁对这方面实施的非法行动追究责任，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的相关报告，包括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⁶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¹⁵ S/2016/595，附件。

¹⁶ A/78/502、A/78/529 和 A/78/554。

2. **要求**以色列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严格遵守《公约》各项条款，尤其是第 49 条，并遵守其所有国际法义务，立即停止会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发生变异的所有行动；

3. **再次要求**立即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的一切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并为此呼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 446(1979)号、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第 465(1980)号、第 476(1980)号、第 478(1980)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和第 2334(2016)号决议；

4. **强调指出**完全停止以色列一切定居点活动对于在 1967 年以前边界基础上挽救两国解决方案至关重要；

5. **又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扭转当地的消极趋势，包括建造定居点和拆毁巴勒斯坦房屋，这些趋势正在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固化权利不平等和歧视状况，并阻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基本权利；

6.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申明，安理会将不承认对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界线的任何改变，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

7. **强调指出**占领一块领土将是暂时的事实情况，占领国既不能据此声称拥有其占领的领土，也不能对其行使主权，在这方面回顾不容许以武力获取土地的原则，因此兼并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任何部分都属非法行为，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破坏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挑战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解决的前景，并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呼吁以色列兼并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部分地区的各种言辞；

8. 在这方面**谴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进行的定居点活动以及涉及没收土地、扰乱受保护者生活、强制迁移平民和兼并土地(无论是实际兼并还是通过国家立法兼并)的任何活动；

9.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中所述法律义务；

10. **再次呼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各种暴力、摧毁、骚扰和挑衅行为，尤其是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被占东耶路撒冷等地的历史遗址和宗教场所及农田的这些行为；

11. **呼吁**追究以色列定居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非法行为的责任，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促请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和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呼吁采取措施，保障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关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报告，¹⁷ 并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包括扩大现有保护机制以防止和遏制侵权行为；

12. **强调指出** 占领国以色列有责任调查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所有暴力行为，确保追究这些行为的责任，并终止这方面普遍存在的有罪不惩现象；

13.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积极奉行有关政策，以确保尊重各自的国际法义务，处理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非法行为和措施，特别是以色列定居点活动；

14. **呼吁**在继续不遵守完全立即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要求的情况下依照国际法采取问责措施，根据国际法这些活动属于非法活动，而且是和平的障碍，有可能使两国解决方案不可能实现，强调遵守和尊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是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基石；

15. 在这方面**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¹⁸ 在这方面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条独自和集体采取举措，旨在确保遵守《公约》和进行问责，并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继续独自和集体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公约》的规定；

16.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在相关的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

17.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不承认根据国际法属非法措施造成的局势，不为维持这种局势提供援助或协助，包括旨在推进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实行兼并的措施；

18. **又促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¹⁹ 的第 17/4 号决议²⁰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律和标准，并确保落实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该框架针对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

¹⁷ A/ES-10/794。

¹⁸ A/69/711-S/2015/1，附件。

¹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²⁰ A/HRC/17/31，附件。

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有联系的工商业活动，为如何维护人权提供了一个全球标准；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各项权利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